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心理支持計畫

112年9月1日核定

112年12月7日修訂

- 一、目標：架構完善照護網絡，整合介接各領域之醫療資源，提供完善心理支持措施，充分照料參與審判之國民，避免及減輕心理負擔。
- 二、依據：國民法官法第42條、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82條。
- 三、對象：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。
- 四、期間：案件審理期間或終結後3個月內。
- 五、措施：本院院外網國民法官專區，設置「心理支持方案」平台，便利點閱、搜尋，取得支持措施資訊：（平台內容如下）
 - 1、諮詢服務：如產生心理壓力或情緒負擔，可填載「國民法官諮商申請書」（附件1）提出申請，由本院轉介或聯絡心理健康醫療院所、機構（附件2），進行評估安排對談。
 - 2、諮詢資訊及管道：盤整本院轄區內可提供心理健康機構資訊，供搜尋利用。（附件2）
 - 3、衛教活動：如因案件內容，有進行衛教必要時，由本院函請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或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，指派臨床心理師或邀請具專業心理諮商背景人員到院進行衛教活動。
- 六、補助項目：
 - 1、就診補助：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有就診需求時，經本院轉介或自行至醫療院所、機構就診後，提出醫療費用單

據，本院就每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提供2,000元以下就診補助。

2、進行對談或衛教活動：由本院洽請專業講師到院進行對談或團體衛教活動，講座鐘點費每小時2,000元。

七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心理支持計畫擬定後提報司法院核撥支援款執行。